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法定代理人 游志祥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被告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泳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標的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71,77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0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資念婷